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厂年产 830 万台铁壳系列电机、340 万台塑封系列电机等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5〕0013 号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251062242）：

报来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厂年产 830 万台铁壳系列电机、340 万台塑封系列电机等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厂位于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 1 号（中心坐标：东经：113°20'37.97"，北纬：22°34'51.67"），用地面积 21979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4110 平方米，营业范围为电机制造、家用电器控制部件等产品制造。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厂年产 830 万台铁壳系列电机、340 万台塑封系列电机等产品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10-442000-07-01-852615，以下简称“项目”）主要建

设内容为：①位于现有地块厂区 1#西侧隔市政道路增加地块 厂区 2#(中心坐标：东经：113°20'29.74"，北纬：22°34'46.33")，主要设有 1 栋危险废物暂存仓库、1 栋成品仓库，厂区 2#用地面积 8154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988 平方米，改扩建后，全厂用地面积为 30134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7564 平方米；②调整产品结构：将空调用电机、家用微电机、交直流微特电动机等根据电机的类型调整产品名称为铁壳系列电机和塑封系列电机，取消车辆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电机转子铁芯、铸铝转子、电机定子铁芯、铸铝端盖、工业大功率模块、工业中功率模块、乘用车电机系统等生产；③扩大电泳生产线表面加工面积产能，新增 1 条钝化生产线、3 条超声波清洗线，取消喷漆烘干、抹原子灰、芯片烧结工序，取消 1 条磷化生产线，扩建后全厂表面处理面积为 386.97 万平方米，同步取消表面处理生产外发作业。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

放。

改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135 吨/天），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改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水【表面处理生产线废水（157.5 吨/天）、振光废水（4.5 吨/天）、压铸脱模废水（2.93 吨/天）、清洗废水（3.31 吨/天）、废气处理设施废水（1.2 吨/天），合计 169.44 吨/天】，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 1 珠三角排放限值的 200%（总锌执行表 2 珠三角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改扩建后，全厂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烘料、注塑、塑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苯乙烯和烘料、注塑工序产生的硫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浸漆、滴漆等工序产生的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酸性除油工序产生的氯化氢、焊锡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打磨及分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熔融、压铸、打砂、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烘干炉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并按《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管控；

铝灰暂存等工序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氯化氢、锡及其化合物、氯苯类、苯乙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基础进行防噪处理、门窗设施均选用隔声性能较好的优质产品、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加强对进出企业的车辆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1#厂区东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区标准,1#、2#厂区其他厂界满足3类区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改扩建后,全厂产生的化学品包装物、表面处理废液、废机油、废火花油、废线手套及抹布、废滤芯、含油金属碎屑、废洗板水、废滤材、废水处理污泥、冷凝回收废液、废活性炭、铝灰渣、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废槽纸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

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加强对厂区废水管网及暂存设施的检查和维护、加强监控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营维护工作、生产车间内设置事故沟、1#、2#厂区分别设置有效容积不少于 1100、70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地面硬化处理、湿区车间门口设置缓坡、雨水管总出口处设置闸阀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改扩建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03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6.322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4 日